

## 附件 1

# 充换电设施接入数据统计口径 及折算说明书（V1.0）

### 一、充电设备定义

GB/T18487.1—2023《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第 1 部分：通用要求》，充电设备：以传导或无线方式与电动汽车或动力蓄电池连接，为其提供电能的设备。根据电动汽车与充电设备之间能量传输的电流种类，分为交流充电设备和直流充电设备。

**充电桩：**充电桩是安装在公共建筑（如公共楼宇、商场、公共停车场等）和居民小区停车场或充电站内，为各种型号的电动汽车提供电力保障的设备。充电桩可分为交流充电桩和直流充电桩。

**充电枪：**充电枪是连接充电桩与电动汽车充电接口的设备。通常分为交流和直流两种类型，与充电桩的类型相匹配。

**充电堆：**指的是由多个充电模块组成的充电系统。通常采用模块化设计，可以根据需要增加或减少充电模块，以调整整个系统的充电能力。

**充电主机：**通常指控制充电过程的中央控制单元，通常负责管理和控制整个充电过程。



(a) 充电桩



(b) 充电枪



(c) 充电堆



(d) 充电主机

图 1 充电设备概念

## 二、充换电设施数量统计口径及标准折算

充换电设施建设任务目标完成率分别统计充电桩、充电枪和标准桩的数量。

**充电桩数量：**普通充电桩按照充电桩体的数量计算充电桩的数量，充电堆按照主机的数量计算充电桩的数量。

**充电枪数量：**普通充电桩和充电堆分别统计充电枪数量。

**换电站数量：**换电站的座数。

**标准桩数量：**普通充电桩按照充电桩功率折算标准桩数量，充电堆按照主机的功率折算标准桩数量。单桩额定功率 **120kW（含）—360kW（不含）** 充电桩，可按额定功率除以 **120kW（向下取整）** 折算标准桩数量；单桩额定功率 **360kW（含）** 以上，可按额定功率除以 **120kW（向下取整）** 后，再乘以 **1.5** 倍系数折算标准桩数量。光储充充电站按照总额定功率除以 **120kW（向下取整）** 后乘以 **2** 倍系数折算标准桩数量；具备全液冷充电设备的充电桩按照总额定功率除以 **120kW**

(向下取整)后乘以 2 倍系数折算标准桩数量。

**换电站折算标准桩：**按照换电站充电机的总额定功率进行标准桩折算。换电站按照总额定功率除以 120kW (向下取整)后乘以 3 倍系数折算标准桩数量。

**示例：**一个充电桩额定功率为 320kW，含有两把充电枪，则充电桩数量即为 1、充电枪数量为 2。

标准桩计算方式为： $320/120=2.67$ ，向下取整数 2 作为折算标准桩数量。

### 三、充换电设施功率统计口径

**充电桩功率：**普通充电桩按照充电桩功率计算，充电堆按照主机功率计算。

**换电站功率：**按照换电站中充电机的总额定功率计算。